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連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2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連芳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4時許」更正為「13時48分許」、第3行「原因注意」更正為「原應注意」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游連芳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本案犯罪尚未發覺之際，即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受裁判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室內空間騎乘電動代步車本應注意前方狀況，避免撞擊他人，竟疏未注意，而撞上告訴人陳婕渝，致告訴人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筱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調偵字第2365號

16 被 告 游連芳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游連芳於民國113年9月4日14時許，駕駛電動車行經新北市  
21 ○○區○○路000號之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領藥櫃臺區前，  
22 原因注意車速及行向以避免擦撞他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23 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及此，而不慎擦撞適於該處領  
24 藥之陳婕渝，致陳婕渝受有右側前臂擦傷及右側小腿擦傷之  
25 傷害。

26 二、案經陳婕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游連芳於警詢之供述及自白。

30 （二）告訴人陳婕渝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訴及證述。

31 （三）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01 (四)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二、被告於公共場所駕駛電動車，疏未注意車速及行向而肇生事  
03 故，並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其行為核有過失。又被告之過失  
04 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核被告所  
05 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本件  
06 犯罪尚未發覺之際，即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受  
07 裁判，應合於刑法第62條所定之自首要件，請依法減輕其  
08 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吳文正